附件5：

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

报名序号： 考点： 考场号：

**本人如实承诺以下内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单位(部门): |
| 现住址： | 联系电话(手机号)： |
| （1）14天内**无**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阳性感染者的情况； | |
| （2）14天内家庭成员**无**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阳性感染者的情况； | |
| （3）14天内**不是**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； | |
| （4）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**未有**疫情重点地区（包括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）旅行史和接触史； | |
| （5）14天内**未有**发热、发力、持续干咳、腹泻等症状未痊愈的情况； | |
| **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和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；同时，本人自愿配合执行《鱼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若不符合相关要求，自愿放弃应聘资格。**  承诺人（手写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